

第八次會議記錄

周啟廉先生	屯門區議員
劉宇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余美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周荃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及市中心)
廖偉鴻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E5
幸壽蓮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二)
符雲英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大興)(2)
何展明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黃逸強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馬文標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3
高文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2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2022-2023年工商業、房屋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工社委」）第八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工社委秘書陳樂遙女士已經調職。她代表工社委感謝陳女士過去為工社委作出的貢獻，並歡迎接任的黃詠仟女士。

3. 主席提醒各委員，由於是次會議過程的錄音將會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請各委員發言前先舉手，待她指示後才開咪發言。此外，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

(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其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公眾旁聽名額先到先得；以及

(ii)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4. 主席續表示，她會控制會議於上午10時半前完成，並提醒與會者發言盡量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5.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II. 委員請假事宜

6.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7.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工社委2022-2023年第七次會議記錄。

IV. 報告事項

A. 屯門區私人大廈管理工作報告
(工社委文件2023年第1號)

8.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B. 屋宇署報告

(工社委文件2023年第2號)

9. 陳有海議員表示，工社委於上次會議要求屋宇署跟進新墟仁政街大型棄置招牌問題，他請署方匯報進度。

10. 屋宇署廖偉鴻先生回應表示，仁政街慎成大廈的招牌是通過〈建築物條例〉第14(2)條入則並於2006年獲屋宇署批准興建。根據記錄，署方曾在2022年10月18日收到民政處就有關招牌作出的轉介，並於2022年10月19日指派了署方招牌監管組人員巡查相關招牌。於視察後並無發現該招牌有構成任何明顯危險的情況，故署方於2022年11月4日回覆民政處，報告相關調查結果及表示該招牌並非僭建物。在此情況下，署方認為相關個案已完成調查。有關招牌巡查方面，就棄置或危險招牌的投訴，屋宇署在2022年進行了52次巡查；而在大型行動方面，雖然屯門區並未被納入2022年屋宇署就棄置或危險招牌主動展開巡查的大型執法行動中，屯門區已被納入2022年屋宇署就大型招牌主動展開巡查的大型執法行動中。於上述大規模行動，署方共發出五張清拆令。應委員要求，署方亦已於是次報告中提供區內已巡查招牌的數目，以及就危險、違例或棄置招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的分佈，日後也會繼續向委員提供相關統計數字。就此，廖先生補充表示，報告第七部分「招牌工作報告」中「已巡查的廣告招牌」數目的單位應為「個」而非「張」。此外，就區內建築物的石屎簷篷問題，廖先生指署方已收到華樂大廈法團委聘認可人士提交的勘察報告，並得悉該法團會安排進行小規模的維修工程。至於萬寶大廈的石屎簷篷，據了解法團委聘的認可人士已就個案向路政署申請挖掘准許證，為相關工程開始作準備。

11. 林頌鎧議員對慎成大廈仁政街的招牌表示關注。他表示，雖然屋宇署已派人巡查相關招牌，並評估該招牌架為安全，但該位置人流較多，憂慮一旦發生意外，後果會相當嚴重。他詢問署方是否有其他更妥當的方法處理，以確保市民安全。此外，為加強監管區內建築物的簷篷，他希望署方主動採取執法行動，避免意外發生。

12. 陳有海議員表示，現時有關招牌應屬已沒有人使用的棄置招牌。除了影響市容，長遠更會對社區造成安全隱憂，故建議屋宇署主動與招牌擁有人聯絡，要求拆除招牌。

13. 江鳳儀議員表示，倘若巡查等監管措施成效不彰，政府應該考慮以立法方式處理大廈外牆的棄置招牌。她強調，不論何時，公眾安全應為首要考慮，並以房屋署租戶遷出時要還原單位為例，指出招牌擁有人若不再使用招牌，亦應負責清拆。她認為應立法監管，以釐清招牌擁有人的法律責任。

14. 屋宇署廖先生回應表示，仁政街慎成大廈的招牌為合法招牌，安裝前曾聘請專業認可人士按〈建築物條例〉入則申請，於2006年獲屋宇署批准豎設，並由註冊承建商承造，與一般常見的棄置招牌不同。其他日久失修的棄置招牌一般未經申請，在屋宇署也沒有記錄，與合法招牌的性質不同，因此署方的處理方法也有所不同。簡單來說，對於經屋宇署批准豎設而日後發現需要維修的招牌，署方一般只會發出修葺令，要求招牌擁有人/業主作檢查或適當維修，確保結構安全。至於區內其他未有人則及未獲屋宇署批准的棄置招牌，署方則會按既定程序跟進。

15. 林頌鎧議員指出，部分招牌擁有人並非大廈外牆擁有人，故詢問屋宇署審批豎設招牌申請時，會否向申請人了解是否已就使用外牆公用部分的權利與大廈外牆擁有人達成共識。

16. 屋宇署廖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現時審批招牌申請時須考慮的因素比以往多，以往只須考慮安全問題，例如相關招牌的結構安全，現時則須同時考慮相關申請是否已獲大廈外牆擁有人授權同意等的因素。

17. 林頌鎧議員建議屋宇署於下次會議向工社委說明招牌規管政策的變化，並促請署方研究在現行法例下，如何確保棄置招牌的結構安全。此外，就慎成大廈的招牌問題，林議員希望署方補充自2006年批准安裝後，相關招牌擁有人有否再為招牌的安全性進行檢視。

18. 江鳳儀議員查詢表示，政府是否須進行立法，才得以清拆大廈外牆的棄置招牌。她希望屋宇署可釐清招牌擁有人的法定責任，以長遠解決問題。

19. 屋宇署廖先生回應表示，現行法例已列明新建招牌的審批要求和署方的監管責任。由於慎成大廈的招牌並非僭建物，而該招牌擁有人與署方亦沒有租戶與業主的關係，因此並不能跟房屋署對「還原單位」的要求作類比。他重申，對屋宇署而言，有關招牌為合法外牆的支架，所以不會將其視作棄置招牌處理。

20. 陳有海議員希望屋宇署了解有關招牌的擁有人是否仍然存在。若是，署方應採取相應行動，勸諭招牌擁有人妥善處理相關招牌，例如進行清拆工程。

21. 江鳳儀議員表示，既然有關招牌支架是經屋宇署批准安裝，署方便有責任確保其結構安全，並為日後可能發生的意外負責，不應把責任推卸給招牌擁有人或大廈業主。她希望署方採取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保障市民安全。

22. 屋宇署廖先生補充表示，根據招牌資料庫所示，有關的招牌擁有人資料曾於2021年12月31日更新，故推斷招牌擁有人仍然存在。

23. 主席總結表示，就仁政街大型棄置招牌架的安全問題，請屋宇署跟進委員的提問，特別是有關署方政策更新方面。同時，她認為署方應更積極主動清拆危險、違例或棄置招牌，並加強監管。此外，署方亦應制定清晰公眾指引，釐清拆除招牌的責任，以便大眾明白，即使署方未能聯絡或查證有關招牌的擁有人，仍可按既定程序要求清拆。主席請屋宇署於下次會議前備妥相關指引並交代跟進進度。

C. 房屋署報告
(工社委文件2023年第3號)

24. 主席向房屋署查詢欣田邨的維修事宜。她表示，雖然欣田邨是新落成的屋邨，但單位維修宗數卻是屯門屋邨之冠，共有100宗維修個案。她指有不少欣田邨居民曾就單位維修問題向她求助，質疑為何新屋邨的設施和零件容易損壞，導致維修需求高企，故促請房屋署正視問題。此外，就欣田邨高空擲物及違例吸煙的統計數字，她詢問署方有沒有就相關違例事項作出跟進，例如對違規者扣分，以加強阻嚇力。

25. 房屋署幸壽蓮女士回應表示，房屋署十分重視新屋邨的保養維修問題。署方稍後會向欣田邨辦事處了解維修工程的性質，再向主席補充資料。此外，針對屋邨扣分制下的不當行為，屋邨管理人員和特別小隊會定期巡查，並應巡查期間發現的相關行為採取適當行動，例如勸諭和檢控。

26. 主席表示，希望署方制定針對措施，於下次會議提供根治問題的方案，而非治標不治本地繼續單方面不斷處理源源不絕的維修個案。此外，她希望署方加強打擊屋邨扣分制下的違例行為，以改善邨內問題。

27. 周啟廉議員表示，近日湖景邨開始進行廁所加裝「U型隔氣」的工程。惟進行工程後，不少單位廁所去水速度減慢，甚至出現倒灌。受影響住戶致電房屋署職員查詢時，職員僅稱通渠費用為300元，着他們考慮是否需要服務。周議員表示房屋署過往會先派職員即時上門向街坊了解情況，故詢問房屋署是否指引或政策上有所改變。此外，由於湖景邨低層單位往年曾在農曆新年期間，有廁所堵塞的問題，故他希望署方能考慮安排在農曆新年前進行通渠。就蝴蝶邨和湖景邨住戶不戴口罩和吸煙的違例行為，他續查詢有關的扣分行動數字，並希望房屋署派出特別小隊到湖景邨湖碧樓棋枱附近巡查，加強打擊違例吸煙。此外，他希望房屋署於下次報告提供菁田邨及和田邨兩個新入伙屋邨的統計數字，供委員參考。

28. 房屋署幸女士回應表示，渠管維修的政策並沒有改變。署方會提醒湖景邨辦事處的同事要先了解渠管情況，再提出合適的維修方案。就湖景邨棋枱附近經常有人不戴口罩和吸煙，署方會安排同事多加巡查，並委派特別小隊加強執法。此外，房屋署會在下次報告提供菁田邨及和田邨扣分個案的統計數字。

D.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工社委文件2023年第4號)

29. 陳有海議員表示，鑑於內地與香港逐步恢復通關，不少內地學生將乘坐校巴到屯門上學。考慮到區內不少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大學校長都擔心收生不足導致殺校的情況，他詢問教育局可否提供學額空缺的數字。

30. 教育局馬文標先生表示，局方目前沒有學額空缺的數字，但相信兩地恢復通關後，跨境生的數目會回升至疫前相若水平，對區內學生數目會有正面影響。

31. 主席請教育局於下次報告提供區內跨境生數目及屯門區學額空缺數字。此外，主席表示，屯門區學校巡禮活動已於2023年1月7日結束，詢問教育局代表當天的活動情況。

32. 教育局馬先生首先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和屯門區小學校長會的協助，使活動完滿結束。他表示當天的活動由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和屯門區小學校長會合辦，為區內居民提供有關小學派位的資訊。是次活動約有200人參與，參加者亦表示滿意安排。

E. 社會福利署報告
(工社委文件2023年第5號)

33.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F. 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工社委文件2023年第6號)

34.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V. 其他事項

A. 參觀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工程

35. 主席表示，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計劃的主要工程於2017年9月展開。現時手術室大樓的擴建工程逐漸完成，不同樓層的專科服務將陸續投入服務。為了解手術室大樓擴建後的情況，主席提議工社委到訪屯門醫院，參

觀新手術室大樓。經秘書處初步與屯門醫院聯絡，院方表示樂意安排有關參觀活動。除了工社委委員外，主席還希望邀請其他有興趣的屯門區議員一同前往參觀。就參觀活動日期和其他細節，院方表示會另行通知。

36.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遂宣布會議於上午 10 時 27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3 年 2 月

檔號：HAD TM DC/13/25/CIHSSC/22